

##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重要試務日期

考試		分科測驗
項目	日期	
公布簡章		<b>111.03.30(三)</b>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	特殊項目	111.06.06(一)~111.06.16(四)
	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	<b>111.06.09(四)~111.06.20(一)</b>
<b>報名</b>		
確認報名資料		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網路查詢	特殊項目	111.06.24(五)
	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	111.07.04(一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</li> <li>● 開放應試號碼查詢</li> </ul>		111.07.04(一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公布試場分配表</li> <li>●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</li> </ul>		111.07.07(四)
<b>考試</b>		<b>111.07.11(一)~111.07.12(二)</b>
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(填)題答案		111.07.12(二)~111.07.13(三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</b></li> <li>● 開放成績查詢</li> </ul>		<b>111.07.27(三)</b>
● 寄發成績通知單		
申請成績複查		111.07.27(三)~111.07.29(五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</li> <li>●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</li> </ul>		111.08.04(四)

註1：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，請逕至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；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。

註2：有關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，111學年度採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申請，學測審查結果可依報考科目之對應沿用至分科測驗，但若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、有新事證，或變更、新增特殊項目；或未報名學測、報名學測時未提出申請者，可於分科測驗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